附件1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农业生产和家庭财产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三）有利于蓄滞洪区的运用与管理；

（四）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人口迁入，有计划地组织人口外迁。

第五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相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按照规定程序启用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根据蓄滞洪区承担的流域防洪任务、所在省份财政状况、蓄滞洪后的实际损失情况，中央财政一般分担补偿资金总额的40%—70%。

第八条 鼓励购买保险，分担因蓄滞洪带来的财产损失风险。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本地户口的居民、住房所有权人、依法直接从事种植和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下统称补偿对象），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补偿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受灾者同样的政府救助。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补偿对象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二）住房水毁损失；

（三）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牲畜水毁损失。

第十三条 农作物按照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分别予以补偿。

粮食作物实行亩均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当地同季主要谷类作物蓄滞洪前三年（不含分洪年份，下同）平均产值的60%—80%确定。

经济作物实行分类亩均定值补偿。经济作物的种类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认定。补偿标准按照蓄滞洪前三年平均产值的60%—70%确定。

第十四条 专业养殖实行分类定值补偿。专业养殖的种类、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认定。补偿标准按照蓄滞洪前三年相同生长期平均产值的40%—50%确定。

第十五条 经济林实行分类亩均定值补偿。经济林的种类、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认定。补偿标准按照蓄滞洪前三年相同生长期平均产值的40%—50%确定。

第十六条 住房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水毁损失的70%确定。住房水毁的种类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认定。

住房仅补偿主体部分水毁损失，其他搭建的附属建筑物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机械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水毁损失的50%确定。

第十八条 家庭饲养的猪、羊、牛、马、骡、驴，参照专业养殖补偿。

第十九条 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按照水毁损失的50%补偿。

第二十条 按照调度指令转移但未发生实际淹没损失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一条 运用补偿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标准定额，按照前述规定确定。对不适宜在蓄滞洪区内种植养殖的高价值品种，应合理控制补偿标准。

第二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二）违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牲畜水毁损失；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水毁损失。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承包（流转）土地、住房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第二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承包（流转）土地、住房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的承包（流转）土地、住房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并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蓄滞洪区以自然高地为界的区域，按照洪水实际淹没范围实施补偿。

第二十七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补偿对象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和村（居）民代表参加，损失情况应当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补偿工作方案，组织核实水毁损失情况，在蓄滞洪区完成退水后5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核查。补偿方案应当包括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运用情况、损失核实工作情况以及补偿对象、范围、标准、分类分项补偿金额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蓄滞洪区退水后，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成立核查组，可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家参加，根据需要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机构。核查组应当根据财产登记和洪水淹没情况，预先做好前期分析和核查准备工作。

收到补偿方案后，核查组采取资料审查、入户抽查、技术分析等方式，重点核查补偿工作程序的规范性、补偿对象及范围的准确性、水毁损失的真实性等。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核查意见。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核查组，按照要求提供核查所需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管理机构的核查意见，修改完善补偿方案，征得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审核，提出补偿意见报国务院财政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补偿方案并下拨中央财政补偿资金。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财政分担的补偿资金和中央财政补偿资金及时、足额下拨给蓄滞洪区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财政部门，并将资金下拨情况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补偿方案，组织制定补偿资金具体发放方案，乡（镇）人民政府据此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将补偿资金发放到补偿对象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蓄滞洪运用后损失严重的，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国务院财政部门预拨部分补偿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人均或亩均定额补偿等方式，组织及时发放到补偿对象。退水后，按程序清算。

第三十五条 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补偿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骗取、侵吞或者挪用补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财产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补偿对象谎报、虚报损失的，责令立即改正；情节恶劣的，取消补偿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财产登记或变更登记、损失核查等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第四十条 财产登记或变更登记、损失核查等不得向补偿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流域管理机构的核查工作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四十一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补偿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